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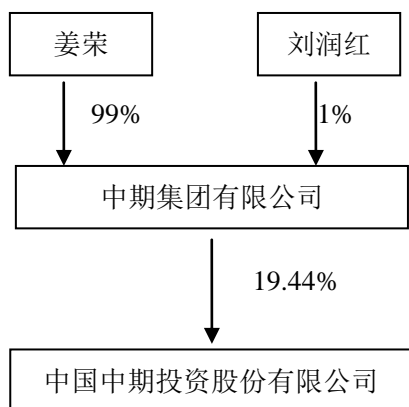
关于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上下对此高度重视，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问询函的内容答复如下：

1、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姜荣、刘润红，而2017年年报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荣，2016年年报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荣、刘润红，公司在上述报告期内均披露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请你公司对年报中实际控制人披露不一致的现象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017年年报因工作人员失误披露时遗漏了刘润红。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半年报“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部分和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持有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期货”）21.55%的股权，而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通过直接的方式持有国际期货 19.76%的股权，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通过直接的方式持有国际期货 17.96%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各年你公司对国际期货投资的具体变动情况，列示相应的会计分录及处理时间等具体处理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就相关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回复：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持有国际期货 19.76%的股权，2016 年年报中“17.96%”为列报错误，2017 年国际期货进行股份制改造，寻求各类上市途径，优化各项经营与财务指标，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定向对中期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8%的股权，因此公司持有国际期货股权比例上升为 21.55%。

会计分录：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9,722,160.69

贷：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109,722,160.69

3、半年报“公司基本情况”部分显示，截至报告期末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3 家，分别为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财富”）、深圳中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信息”）、东莞市永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濠汽车”）。

(1) 半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显示，中期信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2287.04 万元，实现净利润-100.41 万元；而“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中显示，中期信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0 元，实现净利润-44.44 万元，请你公司对上述不一致现象作出解释。

回复：由于永濠汽车是中期信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半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期信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实现的净利润填报的是中期信息合并报表的数据，而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中中期信息公司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是单体报表的数据，东莞永濠汽车公司信息单独列示。

(2) 半年报显示，永濠汽车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对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2,47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永濠汽车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半年报附注子公司永濠汽车信息漏填了数据，报告期永濠汽车销售收入为 2,287.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63%，未发生大幅下降。

4、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应收账款”显示，你公司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 5,320 元，但是 2017 年年报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并无账龄 2-4 年的款项，请你公司对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披露矛盾的现象作出进一步说明，并核查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回复：我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 5,320 元为子公司数据统计有误，账龄实际为 4-5 年。

5、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92.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约为 14,632.5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约为 15,757.43 万元；其中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票据保证金为 6,442.42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票据保证金 8,198.33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暂借款 435.8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暂借款 1949.43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 2017 年公司发生过的票据保证金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原因、担保责任形式、被担保方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自查前述担保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说明上述暂借款的具体内容、性质、形成原因、是否构成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你公司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回复：(1) 因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购销合同中，注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进行结算，考虑到开具承兑汇票可以大大的节约我司的资金成本，因此会发生票据业务。开承兑票购车时，我司需向银行存入保证金，此业务不存在对外担保。

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项 目	合 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49,54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76,36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25,91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77,45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42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08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57,3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74,30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388.78

其中东莞永濠汽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银行承兑为银行间转账，不应纳入现金流，年报将银行转账的资金流纳入了现金流，金额共计 64,400,985.20 元。同样，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里也包含了此部分资金流，对净流量没有影响。更正后的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

项 目	合 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49,54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5,38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24,93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77,45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8,42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08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6,35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73,31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8,388.78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暂借款为 1949.43 万元，其中 449.43 万元是公司业务人员暂借的办理车辆后续手续的资金，另支付的 1500 万元为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保证金，鉴于此款项是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往来，将其定义为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述支出实际是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后续如果有更新补充，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